

彰化縣潮洋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30202192A 號函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彰化縣潮洋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與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落實3010原則（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（八）借用學校教育載具，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如學生違反相關使用規定，教師可依規定予以保管，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（一）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（二）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七、學生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由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